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玉蓮  
電話：03-5216121轉328  
電子信箱：015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60122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 貴會申請核定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案，核與「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第2整體開發區塊開發)書」及上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1條規定尚符，准予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及重劃區名稱為「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6年10月12日(96)竹東明自籌字第004號函。
- 二、本案業於96年10月31日會同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市東區東勢聯里里辦公處、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觀光局、地政局等實地會勘完竣，謹檢附「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會勘暨查明紀錄表」及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提供之隆恩圳與東勢大排接點設置水閘門(A標示點)附圖各乙份，惠請 貴會確依前開表列各相關單位所提意見參照辦理。
- 三、次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規定，重劃範圍經核定後，籌備會應舉辦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並以書面載明重劃相關事項，徵求擬辦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是請 貴會確依前開規定續辦並應就本案自辦市地重劃相關內容向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詳細說明。



四、副本抄送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市東區東勢聯里里辦公處、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觀光局，隨文檢附「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會勘暨查明紀錄表」乙份。

正本：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黃南澄君

副本：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東勢聯里里辦公處、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土木課、下水道課)、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交通局、本府觀光局、本府地政局

市長 林政則

裝

訂

線

